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天资规罚字[2021]第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周玉林，男，住所：广福里16号

身份证号：

经查明：被处罚人在广福里16号房屋翻建过程中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未按照《私房动工临时批准书》（私房字第9059号）要求建设，擅自扩建。原审批情况贰层加炮台，面积82.24平方米。现实际建设叁层，一层面积43平方米，二层面积43平方米，三层面积43平方米，总面积129平方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为违反了该条规定，属违法建设，违法建设面积46.76平方米。建设工程造价1.8万元。

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组织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放弃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局认为，被处罚人的以上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被处罚人作

出如下处罚决定：按建设工程总造价（1.8万元）6%的罚款，计壹仟零捌拾圆整（小写：1080元）。

被处罚人接到本决定书后，应来我局开具罚没款缴纳通知单，并在将款项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交清后，到我局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处罚部分不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被处罚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2021年6月18日

